

風險因素

股份投資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投資於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下文所述風險。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編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則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就閣下的特定情況徵詢有關閣下有意投資的專業意見。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中國汽車後市場在產品及服務方面的規模。

對我們銷售車載硬件產品以及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的規模及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這取決於多種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
- 中國人口的可支配收入；
- 中國的汽車保有量；
- 與私有汽車所有權相關的中國政府政策，包括配額、稅收、激勵（或懲罰措施）；
- 整體經濟狀況惡化，因為經濟下行通常會導致駕駛者限制購買自有汽車的支出，繼而影響汽車經銷商、4S店、渠道合作夥伴及汽車OEM在營銷和後市場服務方面的支出；

風險因素

- 中國汽車後市場服務行業的OEM及服務提供商能夠令客戶及車用戶對以車載及增值服務提供、面向車用戶的車載硬件產品及服務等產生興趣；及
- 為推廣及發展我們的車載硬件產品銷售業務以及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所作出的努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至2023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8.1%增長，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5.2萬億元。鑒於中國經濟前景及乘用車的汽車保有量增加，預計汽車後市場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9.1萬億元，於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倘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的增長或對車載硬件產品以及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的需求停滯，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受到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地把握及利用ICEV及NEV行業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車載硬件產品主要安裝於ICEV。然而，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汽車行業正在快速轉型。其中尤為重要的是由傳統的ICEV向NEV（如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轉型。該趨勢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包括環境關注、提倡清潔交通的政府政策以及電池技術進步改善了NEV的續航里程及性能。

我們面臨市場動態傾向於NEV而非ICEV的風險。消費者需求的這種轉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車載硬件產品（主要安裝於ICEV）的銷售和盈利能力下降。鼓勵採購NEV的政府法規及補貼政策可能會加速這一轉變。電動汽車電池技術的不斷進步及基礎設施的不斷發展可能會進一步推動NEV的普及。此外，NEV領域的競爭格局正在加劇，成熟的汽車製造商及新進入者均專注於生產NEV。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在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時面臨定價壓力及挑戰。

風險因素

於我們擴展業務以與NEV OEM合作及開發向NEV行業參與者提供營銷工具的營銷系統的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車載硬件產品主要安裝於ICEV。未能有效預測及應對該等行業趨勢，包括採取策略以利用不斷增長的NEV市場，同時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預期ICEV將繼續佔有汽車後市場的較大比例，但我們的業務面臨市場增長放緩、OEM的競爭及倚賴個別OEM及品牌的風險，如此可能對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在汽車行業不斷變化的格局中，我們的車載硬件產品主要安裝於ICEV，特別是跨國品牌與國內品牌設立的合資OEM製造的ICEV。然而，雖然預期ICEV將保持汽車後市場的較大份額，但多項存在因素會對我們的收入來源構成風險。

例如，雖然ICEV在乘用車總量中佔主導地位，但車載硬件產品的整體市場預料慢速增長。慢速增長加上市場高度分散的性質，對我們的收入增長構成重大考驗。此外，我們專注於汽車市場中跨國品牌與國內品牌OEM設立的合資OEM以及國內品牌OEM，使我們面臨市場動態轉變或該等製造商業務中斷的風險。倘該等OEM的意向或戰略出現變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此外，我們面臨銷售配備一體化硬件解決方案汽車的OEM的競爭。這些OEM不僅銷售獨立車載硬件產品，亦提供預裝先進硬件解決方案的汽車。OEM的這種直接銷售方式，構成另一層面的競爭，可能導致長期而言銷售車載硬件的市場規模減少。

雖然預期ICEV將繼續佔有汽車後市場的較大比例，但我們的業務面臨市場增長放緩、OEM的競爭及倚賴個別OEM及品牌的風險。有效應對這些考驗，將是未來保持收入增長及市場地位的關鍵一環，而倘我們未能這樣做，則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汽車後市場行業快速變化的技術及市場趨勢進行創新、及時有效地適應和回應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繼續創新及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或發展中的市場趨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及汽車後市場行業正在迅速發展，並經歷持續技術發展，而我們經營的行業受行業參與者和最終終端用戶快速變化的需求所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行業參與者和最終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車載硬件產品以及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涵蓋SaaS訂閱服務及SaaS增值服務），以實現營銷及管理能力及效率的提升。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成功取決於以及今後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及整合我們的現有產品、服務，並推出具有價格競爭力的新產品及服務，且其功能可滿足不斷進化的技術發展及4S店的要求、行業不斷演變的趨勢，以及滿足客戶及最終用戶的需求。

為保持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因此務必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產品及服務以應對千變萬化的汽車後市場，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能夠有效地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符合新的行業標準（如有）。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達到上述目標，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的客戶群，且可能無法吸引潛在客戶的興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汽車後市場行業格局發生新能源汽車創新或汽車後市場行業的OEM及其他參與者採用新的業務模式等變化，可能使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於開發產品及服務及及相關業務模式、搭建新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銷售、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運營的其他方面。我們的努力可能由於多種原因而未能成功，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障礙、對市場需求的預測不準確、缺乏必需資源，或延遲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未能跟上汽車後市場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客戶群不斷變化的要求，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對現有客戶群或潛在客戶的吸引力降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有效及高效地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未必可如預期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從銷售候選產品中賺取收益，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來自現有行業參與者及潛在新競爭對手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垂直綜合汽車後市場行業參與者的智能網聯服務提供商運營，並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豐富的財務、業務、管理、技術、營銷、客戶及其他資源，該等對手亦可能在其自有解決方案的開發、推廣、銷售及售後支援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與我們角力。

舉例而言，國內、合營企業及國際OEM（包括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汽車零件製造商按業務規模及可支配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及研發能力）計可能較為龐大。此外，OEM憑藉其作為汽車製造商的地位，能夠將其自有（或其指定合作夥伴）的車載硬件和相關軟件安裝到其所售新車中。倘OEM將更先進的技術整合至其製造及出售的車輛中，則可能會導致後市場產品的需求減少。這些OEM通常比我們擁有更多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在更有效開發、推廣及銷售其本身的服務及產品方面比我們具有競爭優勢。此外，彼等亦可利用與汽車製造商及消費者建立的關係以獲得更大市場份額。OEM採用先進技術的趨勢日益顯著，可能會導致競爭加劇，特別是因為這些製造商可能會提供與我們的產品類似且性能或價格可能更佳的产品。此外，汽車後市場領域的其他汽車零件製造商亦可能加劇競爭。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在質量、技術及價格方面相近或優越的車載硬件產品。彼等亦可能採取積極的定價戰略及營銷活動，建立戰略聯盟，並向經銷商及零售商提供更好的條款，而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我們專注於向消費者提供車載硬件產品。然而，OEM直接在其汽車內加載先進硬件的趨勢，帶來了競爭性考驗。OEM可能出售預裝硬件（而此直接與我們的產品競爭）的汽車。這可能引致對我們的獨立硬件解決方案的需求減

風險因素

少，因為消費者可選用OEM產品帶來的便捷及一體化。另外，OEM通常擁有較多資源、穩健的分銷渠道及品牌知名度，這可能進一步激化競爭，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定價權。此外，OEM能夠將硬件與其汽車打包銷售，可能引致對後市場安裝的需求減少，損害我們的銷售額及收入。OEM硬件解決方案日漸複雜及一體化，亦可能引致客戶採用OEM產品的比例增加，使我們的市場地位面臨更大考驗。

中國互聯網領域內的大型國際科技公司和大型科技公司亦比我們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包括其財務和技術實力、與汽車後市場相關的專業知識、廣泛的用戶群和品牌知名度、知識產權組合及研發能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使該等公司能夠在汽車後市場快速推出可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效競爭並侵蝕我們客戶群的網聯產品和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若干大型企業正開始將其業務擴展至定制智能網聯服務領域，而未來該等企業可能會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倘上述任何公司擴展至我們的業務板塊（不論是自身擴展或透過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聯盟），或倘來自地理市場的成熟公司擴展至我們的細分市場，我們可能會面臨激烈的競爭。

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與作為我們客戶群一部分的4S店及渠道合作夥伴具有更深厚關係。這支持彼等開發更新服務、更迅速地應對即將來臨的趨勢及技術，並進行更廣泛的營銷活動。任何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會選擇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式或減價，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維持競爭力的能力視乎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遵守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能足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我們將成功預測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我們亦面臨新市場進入者的風險，其可能會推出創新產品或採用顛覆性技術，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競爭。來自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均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客戶、失去潛在銷售或促使我們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產品及服務以保持競爭力，或迫使我們按對我們不利的商業條款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存儲屬於我們的客戶及SaaS系統車用戶的個人信息，並聘請雲服務提供商存儲有關信息。無法保障客戶及用戶的敏感個人信息免受安全漏洞的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業務的其中一個重點是敏感個人信息的安全存儲及其在公共網絡上的安全傳輸。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直接向車用戶收集聯繫信息、登錄詳情、IMEI（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位置等若干信息及數據，主要用於用戶賬號註冊及持續產品支援。

我們存儲與客戶及SaaS系統車用戶有關的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機密信息，並受中國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約束。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障的法規」。客戶和其他用戶上傳的信息或文件中的任何缺陷或不當內容方面，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和其他用戶上傳的信息或文件中包含的所有主旨和內容屬適當且不會違反任何有關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律或法規。

有關通過互聯網及移動平台運營的公司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保障個人信息的做法日益受到公眾更多監督。在我們的SaaS系統上保持敏感個人信息的存儲和傳輸全面安全對維持我們的運營效率和客戶信心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標準至為關鍵。科技進步、黑客的持續威脅、不當使用或共享數據、加密機制失效、人為錯誤或不當行為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障個人及／或機密信息的技術受到損害或出現漏洞。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持有的機密或私人信息。獲得該等機密或私人信息的個人或實體可能會進一步利用該等信息從事各種其他非法活動。我們SaaS系統的用戶亦可能違反其保密義務，並非法披露或使用有關我們客戶的信息。倘SaaS系統用戶損害信息安全或信息安全措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就銷售車載硬件產品以及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在訂明的合約年期內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6.3百萬元、人民幣116.3百萬元及人民幣80.9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該等合約負債金額轉換為收益。倘出現糾紛而我們須向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預付款項，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日後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屬重大並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我們的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為進行財務呈報，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未來財政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以下各項的投資(i)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ii)非上市基金，指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當中大部分組合資產投資於中國的債券投資、(iii)非上市股本投資，及(iv)中國的非上市信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指我們於中國成立的一家非上市公司愛卡商雲的15.01%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第二級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138.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2百萬元；我們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第三級權益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使用市場法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我們按公允

風險因素

價值計入損益的第二級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第三級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並導致我們所使用估計的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估計偏離實際結果及導致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和服務開展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倘有關平台和服務因第三方或我們自身的故障而中斷或延誤，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並損害客戶體驗。

現時，我們開展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的全部雲端服務及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鏈接均搭建在第三方雲平台上。此外，與行業內的許多其他雲端服務提供商一樣，我們亦向第三方提供商採購其他通用IT服務（如數據存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平台及服務支付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研發開支的8%以下。

我們對第三方計算平台的運行並無控制權。該等平台 and 服務未必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我們，亦未必繼續提供予我們。再者，倘該等平台的服務中斷，或第三方計算平台服務提供商的表現被證實未如理想，或彼等其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計算平台服務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及管理第三方計算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監管環境可能會在我們的合約期限內惡化，這也可能會影響該提供商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

倘我們被迫停用任何該等平台或服務，我們可能被迫將我們的服務遷移至其他服務提供商及／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這可能導致我們服務有所延誤或中斷，直至我們獲新的服務提供商或另一第三方提供同等服務為止；即使補救行動成功與我們的服務整合，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開支大幅上升或導致我們的服務發生中斷。從我們現有的服務提供商的平台遷移到其他服務提供商及／或在內部開發同等能力可能費用昂貴及耗時，亦無法保證有關遷移及／或開發不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得以成功。倘我們不能（即使屬暫時性）存取有關第三方計算平台和服務，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內部或外部系統（包括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系統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及電訊網絡系統）如有損壞或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暫停。倘若發生服務中斷或暫停，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或須向彼等發放補回額或通過其他方式補償彼等。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亦可能形成我們產品和服務不可靠的印象，且頻繁的中斷可能會令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終端用戶感到失望，令彼等不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使我們更難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倘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的行業技術研發及設備。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該等政府補助的時間、金額及條件由政府全權酌情決定，而該等政府補助可能由政府定期審查及評估，並可能根據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影響的政策變動而不時波動。

我們亦收到中國增值稅及附加費退稅，即根據優惠政府政策退還若干增值稅款項，其中嵌入我們車載硬件的本集團軟件符合資格按實際支付的增值稅若干比例退稅。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取退稅或從有關政策（或類似政策）受益。我們可能需要滿足若干條件或合約義務才可確認政府補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該等義務，且政府部門可能會終止該等補助，或要求我們償還我們先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

該等政府補助可於未來任何時間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調整或撤銷。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符合要求以有權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將不會受到質疑、變更或終止。倘政府補助變更、暫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複雜且不斷演進的法律法規約束。倘有隱私或數據安全漏洞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處理和保護數據的固有風險，包括保護系統中的數據、檢測和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和傳輸、防止外部各方攻擊我們的系統或防止欺詐行為或我們本身僱員不當使用數據，以及維護及更新我們的數據庫及算法。倘有系統故障、安全漏洞、第三方攻擊或試圖非法獲取數據，導致實際上或認定會洩露用戶數據，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現有及潛在客戶不願使用我們的服務，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個人身份及其他機密資料在中國及眾多外國司法權區日益受到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連串有關保護個人信息及／或監督數據處理活動的法律法規，據此，相關信息或數據處理者須遵守一系列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規定，例如包括要明確指出收集及使用任何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要取得適當的用戶同意，並建立用戶信息保護制度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然而，中國及全球有關隱私問題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發展，在可見未來可能仍未確定。再者，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互聯網公司在使用用戶數據時可應用的方法及方式。

倘我們或僱員或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我們用戶數據的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合約條文、行業規定及其他規定，可能招致民事或監管法律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當局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強制命令我們停止以某種方式經營或終止[編纂]、吊銷我們的營業許可證或營業執照、訴訟或負面的公眾印象，並可能使我們需要花費大量資源就指控及索償作出回應及抗辯。此外，有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用戶數據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的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條文、行業標準或其他規定的索償或指控，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或終端用戶對我們失去信心，可能造成我們流失客戶及收益，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會定期監控或審查客戶上傳及存儲的內容。因此，我們不會控制服務器上可能包含個人信息的內容的實質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

風險因素

保證第三方將無法成功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與我們客戶的客戶有關的任何個人信息。該等資料亦可能因人為錯誤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洩露。倘未經授權存取該等個人信息或系統安全受到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22年7月7日，國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前述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超過該辦法指明數量限制的個人信息，應當在向境外提供任何個人信息前向國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傳輸任何重要數據。即使我們已與彼等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不披露協議，由於不確定我們將在多大程度上受到該辦法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有關規定，並且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糾正或終止任何被監管機構視為非法的行為。

除了在有關隱私及隱私倡導的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則外，行業團體或其他私人團體也可能會提出嶄新及不同的隱私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不時可能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隱私標準，我們現有的隱私及個人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將始終被視為足夠。倘中國的立法或法規擴大至要求對商業慣例或隱私政策進行不同的改變，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因應全球日益關注數據隱私，為了在此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社會和道德標準，而頒佈的其他法規、法律及政策。

此外，中國有關數據安全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可能會受到不同詮釋或重大變化的影響。例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申請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若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按照有關規則及規例，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假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頒佈版本規定我們等[編纂]須取得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行動的審批，我們可能會就我們是否可及時完成或根本能否完成該等額外程序面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的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或暫停我們的不合規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數據隱私及安全監管環境相對較新，且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不時進行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以及其詮釋或應用的修訂不會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部門調查及檢查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倘未能遵守適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我們IT系統與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轉及改進。倘IT系統或基礎設施出現任何故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網絡基礎設施與IT系統的持續運行和及時改進來處理大量信息、數據及線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軟件的訪問將不會中斷、將會無誤或安全可靠。我們運行所用的任何平台及電訊網絡可能易受人為或自然災害的影響，例如黑客入侵、電腦病毒及其他類型的惡意軟件、軟件缺陷、安全漏洞、地震、洪水和火災、斷電、電信故障或類似事件。容納該等平台或網絡的設施亦可能因遭到非法闖入、故意破壞和毀壞，以及地方行政行為、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更以及訴訟程序，而導致終止、限制或延遲運行。任何可能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甚或完全無效，而任何人為或自然災害、破壞、無充分通知而關閉平台的決定或該等平台的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出現長時間的中斷。

為提升我們的聲譽及服務質量，我們必須定期引入新產品及服務並不時更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和客戶需求，並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然而，我們在首次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在測試及發佈系統升級程序及增強功能時可能會面臨許多問題，期間可能遇到未被檢測出的編程錯誤，從而對我們的軟件性能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會產生大量成本，以保護我們的系統免遭相關威脅及盡快修復造成的任何損害，而這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電腦系統、經營的平台及電信網絡等設施部分或完全癱瘓，或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將會因無法及時甚或完全無法使用其他網絡及服務而受到重大中斷。此外，長時間的IT系統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設施因系統故障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造成任何破壞，我們的服務可能會受到中斷、推遲，甚至會完全停止。我們也可能會永久丟失已上傳到我們數據中心的所有數據。因此，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會決定轉用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提供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的歷史有限，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能力受到限制，並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我們於2018年開始開發啗加SaaS，並自2021年3月起更加專注於提供SaaS增值服務。於2022財年，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SaaS增值服務的收益增加及4S店客戶數量擴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SaaS增值服務收益大幅增長，於2021財年為人民幣9.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9%，並於2022財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10.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6.8%，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9.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35.7%。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及SaaS增值服務的溢利有所增長，但由於我們在銷售車載硬件產品的經驗支持下提供有關服務的歷史有限，因此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受到限制，並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規劃和模擬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在新市場及發展中市場經營業務，而且業務戰略元素較新，尚待持續發展。因此，我們未必能夠通盤掌握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商業化挑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與過往相若的業績或以相同的速度增長，或者能夠實現業績或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而應根據我們作為一家在新興及活躍行業處於初期營運階段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其中包括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為參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不同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及增加變現的能力、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開發具吸引力的SaaS產品及SaaS增值服務並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建立我們的聲譽及推廣我們的品牌的能力以及我們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困難，以維持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且我們可能無法從4S店客戶獲得經常性業務，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倘有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相關質量問題，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流失，倘有關問題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相關，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持續交付客戶所要求的優質可靠產品和服務。維持產品和服務質量穩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參與我們業務的僱員及其他第三方遵守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會一直行之有效，或者將會有效，或我們能及時發現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倘我們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因任何原因未能令人滿意，或倘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認為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無法帶來聲稱的服務或裨益，我們可能面臨退貨或取消服務或訂閱、接到客戶投訴或索賠、失去來自潛在客戶的業務或成為政府行政訴訟的目標。例如，我們於2021年發生一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不合規事件，原因是我們的其中一款車載硬件產品被認定不符合國家標準。有關此宗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及「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產品質量法相關不合規事件」各節。

此外，我們的部分產品均安裝或用於汽車上，且我們的部分服務由汽車的駕駛者及乘客使用，倘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缺陷或不利影響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會遭受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導致財務及聲譽損害。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我們對該等法律申索提出抗辯可能會相當昂貴。

另外，倘我們的車載硬件產品或汽車後市場行業普遍存在質量問題，不論有關質量問題是否與我們有關，車用戶及其他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訂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觀感和購買意願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與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實際或認定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對他們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時遭受的任何損失作出重大賠償。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施行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業務戰略。我們對研發作出的努力未必能產生預期成效。

誠如「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進一步所述，我們致力透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加大營銷力度及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至汽車行業產業鏈上其他參與者，於汽車後市場行業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加強競爭力。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將是我們實現發展目標的關鍵。然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進而前景）乃以未來事件的假設為依據，可能涉及若干風險，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假設未必正確，且有關情況可能出現無法預見的變化，例如市況變化、技術發展或法律法規變動。我們亦要配合未來業務計劃投資聘請技術、銷售及營銷人員，並投入大量精力為汽車行業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於研發新解決方案及產品，而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我們向行業參與者進行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營銷不一定能成功，我們提供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未必受客戶歡迎，有關產品及服務未必達到預期效果。此外，亦可能會有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令我們無法依據業務計劃和戰略取得積極成果，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戰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將按計劃成功實施或者將會實施。

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施行業務計劃及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業務、管理增長、利用市場機遇或保持行業競爭力。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向汽車產業鏈擴展及我們招募技術、銷售及營銷人才的計劃，可能會對我們推行業務計劃帶來財務負擔，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基礎並對溢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若我們的研發或營銷努力不成功，或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力。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群以及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保持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或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或未能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我們依賴4S店及渠道合作夥伴等客戶進行營銷、銷售及實施車載硬件產品以及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與中國超過3,600家4S店進行交易及合作，同時我們亦與超過200個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4S店客戶及渠道合作夥伴所得收益呈現穩定增長。於2021財年，自使用我們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的4S店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於2022財年增長至人民幣219.4百萬元，並於2023財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13.9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百萬元，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總收益約20%。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使我們能夠以較低的獲客成本擴大我們在區域市場的業務。因此，我們認為與4S店及渠道合作夥伴維持穩定的關係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我們的收益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的客戶可能因各種原因或因素而不再或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技術進步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過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下降、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原材料短缺，均非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所能控制。倘我們的大量客戶或終端用戶不再使用或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須在銷售及營銷方面花費遠高於我們目前計劃的支出，以維持或增加收益。該等額外支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A，減少或失去與客戶A的業務往來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向最大客戶（即客戶A）銷售的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31.6%、21.8%及19.0%。有關我們最大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A的關係」一節。我們已與客戶A保持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的條款按

風險因素

目前水平繼續為其提供車載硬件產品以及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或根本無法繼續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我們仍與客戶A持續合作，但倘我們未能與客戶A維持關係，或客戶A大幅削減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或在與我們磋商協定條款時利用其相對優越的議價地位施壓，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尋找新客戶或增加向其他客戶的銷售以補償有關虧損，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出現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相互蠶食的情況，而且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可能積壓過多或過時的存貨，倘存貨過度積壓，可能會影響渠道合作夥伴未來的下單量。

我們的分銷策略涉及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總收益的約20%。然而，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可能在準確預測需求方面面臨挑戰，因而引致潛在問題的出現，例如庫存過剩（導致產品過時或降價）或庫存不足（導致錯失銷售機會）。此外，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渠道之間相互蠶食。這種情況發生於新推出產品的銷售與舊版本或類似產品競爭或進行取代時，可能會對收入流產生潛在影響並令產品的生命週期管理複雜化。有關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渠道－向渠道合作夥伴進行銷售」。

來自渠道合作夥伴的未來訂單減少或產品退貨可能會對我們對其作出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相應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經歷且預期將繼續面對季節性波動。過往，我們在一年中的第一季度收益相對較低，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佔我們總收益約10%至20%，主要由於中國春節，並在一年中的第四季度收益相對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一般佔年內總收益約20%至40%，主要是由於節日及其他營銷活動高度集中，導致客戶增加SaaS訂閱及SaaS增值產品和服務的消費或購買。因此，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因季度而異，而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變化。雖然我們認為這種

風險因素

季節性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的季度業績，但我們的快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掩蓋了迄今為止的年化季節性趨勢。因此，我們業務的歷史模式未必能成為我們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且閣下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經營業績的季度比較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未來信貸虧損。

我們按前瞻性基準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全期虧損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業務營運的未來信貸虧損。倘中國經濟發生不利變動或其他事件對我們的客戶、行業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額外撥備，這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溢利，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有關情況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

呼吸道疾病COVID-19於2019年12月首次爆發，並持續在全球蔓延。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的爆發定性為全球大流行。自此，所報告的COVID-19病例顯著增加，導致世界各地的政府實施了前所未有的措施，如封城、出行限制、隔離及停業。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影響，因為其已大幅降低市場流動性並抑制經濟活動。COVID-19爆發期間，由於汽車後市場行業的需求普遍減少以及部分客戶實施成本節約措施，我們的業務因而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了影響。COVID-19的爆發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長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及勞動力及原材料短缺產生間接影響，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的專有技術、數據分析及潛在客戶生成演算法是我們的商業秘密，且我們視商標、版權、專利、域名、訣竅及類似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的結合，包括與僱員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然而，有關法律及合約安排未必足以保障我們的權利，而我們的車載硬件產品以及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軟件的功能可能會被複製，且我們的源代碼可能會被複製。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挪用。例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免於外洩，或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免於遭受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我們的對手方不會違反保密責任。這對我們保護商業秘密或註冊、維護和執行知識產權帶來不確定性，因為成文法律及法規亦因司法詮釋及執行而受到影響。對手方可能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我們就任何此類違反行為未必有足夠可供採取的補救措施。因此，這對我們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帶來不確定性。防範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未經授權使用可能頗為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挪用。

倘若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免於外洩，有關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且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窄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訴訟中勝訴，即使我們勝訴，我們未必獲得有意義的補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遭公開或被競爭對手取得或自行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知識產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短缺及中斷、價格波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頻繁交付符合我們技術和質量規格的硬件、產品及供應品。因未能預料的需求、生產或分銷問題、恐怖主義行為、供應商的財務或其他困難、勞工行動、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例如洪水、乾旱及颶風）、疾病爆發（包括COVID-19及其他流行病及大流行）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供應短缺或中斷，可能會對該等產品的供應、質量及成

風險因素

本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收益、增加運營成本、損害品牌聲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由於其他原因而在向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採購產品時遇到困難，包括供應短缺、生產能力降低、供應商未能按照我們的規格組裝產品、質量控制不足、未能在生產期限前完工及組裝成本增加。例如，在2021年市場上廣泛存在半導體供應短缺，這可能會對我們車載硬件產品的組件供應產生影響。該等短缺或中斷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交貨時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2021年起，全球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這使我們必須調整車載硬件產品及SaaS服務的售價，以抵銷成本上升的壓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組件及原材料」一節。

我們的業務亦有賴於與供應商發展及維持緊密關係，而供應商是否有能力或願意以有利的價格及條款向我們出售優質產品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至為關鍵。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損害該等關係以及該等供應商以有利條款向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或意願，即使可能性極低。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環節。倘我們未能有效維持、推廣及提升本身品牌，或倘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定價欠缺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受損。

我們相信，維持、推廣及提升本身的**嘀加**、**廣聯賽訊**及**嘀嗒虎**品牌，對於維持及擴充我們的業務乃屬關鍵，因此，我們在各種營銷及推廣工作方面產生了管理資源及開支，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並建立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我們品牌名聲的維持和提升，很大程度有賴於繼續提供高質量、精心設計、有用和可靠的服務及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

我們相信，隨著汽車後市場服務競爭加劇，品牌認受性將更趨重要。除了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有效的服務及軟件產品及服務以及SaaS增值服務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取決於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主要通過本身的直銷團隊及渠道合作夥伴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未必會廣獲客戶接受，且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銷售未必可達到預計水平。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具有成本

風險因素

效益的方式開展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或我們將能夠保持市場認受性或我們品牌的競爭力，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處於競爭劣勢。

我們就不同業務範疇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合作。倘我們無法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或我們的供應商在向我們供貨時面臨困難，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OEM供應商、移動通信運營商、雲服務提供商、倉庫管理及安裝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當中部分提供商及供應商可能對我們銷售車載硬件產品以及提供SaaS營銷及管理服務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人民幣15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交易金額約64.2%、55.4%及54.9%。倘此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提供我們所要求的產品或服務時遇到有關困難，或倘我們與彼等簽訂的購買協議被終止或沒有重續，或彼等暫時或永久停止經營或出現任何其他業務中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與供應商商定具成本效益的關係，我們可能被迫要尋找合適的替代者，且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合理商業條款找到替代供應商，即使可能性極低。

我們可能容易受到他人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非或不會侵犯或損害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察覺情況下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倘我們遭遇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權索償，我們可能不得已將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轉移至為索償提出抗辯，不論有關索償是否成立。

風險因素

監管行動、法律訴訟、產品責任索償及客戶對我們的投訴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程序、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在業務運營上涉及的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各種糾紛或索償。正在進行或可能發生的訴訟程序、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涉及我們或僱員的任何類似索償、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導致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以及法律及其他費用。再者，任何最初並不重要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升級並變得對我們很重要，例如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所涉各方。另外，因訴訟程序、法律或合約糾紛程序、調查或行政程度而產生的公開負面消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合作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流失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能力及阻礙我們業務戰略的執行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或根本沒有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培育、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及幹練僱員的能力，以管理現有業務及實現未來的增長。由於汽車後市場的合格僱員需求甚殷，因此對該等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特別是，我們依賴研發團隊開發對客戶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且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並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吸引及挽留我們渴求的人才。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向彼等提供更高水平的福利以挽留彼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

風險因素

們將擁有充分資源以招攬所需的所有人員。此外，假若任何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新業務與我們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僱員原可為我們作出貢獻的關鍵客戶資源、技術訣竅及專業知識。因此，若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人才，可能會對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地位或成功實現擴張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需要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技術和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員工成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能夠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對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和擴張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3年，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275,000元。SaaS增值服務的運營和發展，將需要大量熟練的技術及銷售與營銷人員，可能會導致勞動力成本增加。在獲得互聯網相關行業的熟練工人的難度不斷提高的驅動下，董事預計互聯網相關行業的薪資水平將在未來五年內繼續擴大，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到2028年，年薪預計將約為人民幣368,000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2.9%、12.8%及9.4%。我們預期，由於通脹壓力及中國對熟練的技術及銷售與營銷人員的需求將繼續推高工資水平及隨著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將繼續增加。

我們未必能一直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水平招聘及挽留員工。未能招聘及挽留員工可能會導致員工短缺，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延誤我們的發展計劃及／或影響我們的服務質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因中國員工成本上漲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如員工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保險範圍可能不足，而保險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保險公司僅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雖然中國供給數量有限的業務中斷險，但我們認為，中斷風險、該等保險的成本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困難，使我們購買有關保險並不切實際。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以保障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單，涵蓋服務器或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丟失、被盜及損壞等風險。因此，發生未經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導致我們未投保的技術設備受到嚴重損害，將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供款以及相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相當於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若干百分比的社會保險，直至彼等進行業務所在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上限金額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地方當局有任何通知或該等僱員就此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款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償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該等短缺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及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0.4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款及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經濟處罰或其他行政處罰。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重大法律費用，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未能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承擔責任，我們可能因而受到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13份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合作並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阻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倘我們未能在有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整改不合規行為，則可能會導致我們就每項未登記的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13項物業中的四項，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來證明其出租該物業的權利。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相關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的租賃物業而面臨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如果任何此類物業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在受影響物業經營的業務，而且如果我們面臨與物業有關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迫停止該等業務活動。如果我們未能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為受影響的業務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者如果我們因第三方質疑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並無持有租賃物業的有效產權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租賃物業」及「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未向相關中國部門登記租賃協議」。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開展或擴展業務的能力。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金融及汽車行業，包括在該等行業運營公司的牌照及許可證規定。我們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乙級測繪資質證書等許可證以開展業務及運營。由於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不時進行修訂，而隨著經濟及社會格局轉變，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要求約束。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避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取得、重續或保留任何營業執照及批文，又或者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必要的備案，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各種執法行動，包括監管當局頒佈命令，要求我們終止非法經營。我們亦可能被罰款及處分，甚至可能招致刑事法律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並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的可能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發展及政府政策的影響。近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然而，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不時修訂或更改。因此，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倘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中國經濟放緩或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但若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的稅務協議規定了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於2007年1月生效的稅務安排，倘香港公司為「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公司派付股息的股息預扣稅率降至5%。根據自2015年12月起生效的上述條約第四項議定書，若然所涉及的所得款項的生產或分配的主要目的是獲得上述（減免）利益，則有關減免並不適用。於2018年4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訂明公司按相關稅務條約不定義為

風險因素

「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並進一步要求希望享受該等稅務協議下的「實益擁有人」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在報稅時提交若干報告表格及材料。

倘根據上述安排，我們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而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香港居民企業，並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則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可享受5%的減免所得稅稅率。然而，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提交享受該等待遇所需的文件，且倘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被視為有意安排取得減免利益，則我們可能無法享受5%的優惠預扣稅率，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優惠稅收待遇，我們可能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的「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境外地區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未來可能繼續駐於中國。於2009年4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了對於控股股東為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的海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最終由中國個人居民控制的海外企業（如我們）仍不清楚。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按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需要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支付可免徵企業所得稅，但有關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就此而言，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

風險因素

仍不清楚。倘我們的全球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股東（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海外股東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該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海外股東就申請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作別論。

我們通過香港附屬公司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了《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其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為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中國稅務條約及類似安排下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了指導。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代理人不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因此不合資格享受這些優惠。然而，根據9號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而該等股息將因此須按10%的稅率而非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所適用的5%的優惠稅率預扣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通過銷售或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下，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則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

風險因素

個人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可獲得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及豁免。

儘管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惟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通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投資者於股份的投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也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優惠。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通過頒佈及實施《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59號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加強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督。根據這些通知，倘非居民企業在無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為規避其所得稅義務，而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間接轉讓的收益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允市值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相關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隨後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通過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擴展其稅務司法權，以涵蓋涉及海外公司通過境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不動產及於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的資產的交易。7號公告亦從廣義上詮釋「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股權」。此外，7號公告進一步

風險因素

釐清如何界定「合理商業目的」的若干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然而，7號公告亦對間接轉讓的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施加責任，彼等須自行評估交易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或是否因此須申報或預繳中國稅項。

7號公告及中國相關機關的詮釋澄清，倘買入並賣出股份均以公開市場交易進行，則可享受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就轉讓境外上市的公開交易實體股份規定的豁免。儘管有該豁免，中國稅務機關可視各種私人股份交易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7號公告，有關股東須承擔額外申報責任或稅負。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37號公告進一步交代及釐清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下非居民企業收入的預扣稅方法，且7號公告規定的若干規則被37號公告取代。倘非居民企業未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申報應付稅項，稅務機關可命令該企業在所要求時限內支付到期稅款，而非居民企業須在稅務機關指定的時限內申報及支付應付稅款；然而，如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命令其於指定時限內支付稅項前，自願申報及支付應付稅項，則該企業應被視為已按時支付稅款。

7號公告及37號公告在應用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舉例而言，儘管「間接轉讓」一詞未明確界定，但據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司法管轄權，可要求有可能涉及間接轉讓的海外實體提供資料。此外，就相關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方面的程序及格式，相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出任何正式宣佈。再者，當局亦並無就如何釐定海外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少、避免或延遲支付中國稅項作出正式宣佈。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會被徵收7號公告及37號公告規定下的稅款，並可能須投入寶貴的資源以符合7號公告及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無須繳納7號公告及37號公告規定下的稅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有關非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尋求收購是我們的增長戰略之一，因而可能進行涉及複雜公司架構的收購事項，中國稅務機關可對資本利得徵稅或要求我們提交額外文件供其審查任何潛在收購，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遲收購時間表。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59號文、7號公告及37號公告基於所

風險因素

轉讓股權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酌情調整應課稅資本利得。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及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59號文、7號公告及37號公告調整我們併購交易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與該等潛在收購相關的所得稅開支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併購的規定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通過收購獲得增長。

《併購規則》及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出台了其他規程及要求，涉及向政府機關作出一系列申請及補充申請，這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與中國企業實體的併購活動較為耗時。根據交易的結構，我們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提交一份估價報告、一份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以獲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倘達到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中的特定標準，經營者應當事先向相關反壟斷機關申報控制權交易的任何變動。此外，於2011年3月3日開始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確立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公司的安全審查制度。具體而言，該等安全審查規則規定，外國投資者涉及「國家安全」的併購須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等制度禁止任何試圖迴避安全審查的交易，包括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實體。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涉及國家安全的行業。然而，我們無法排除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發佈與我們的理解相反的解釋或擴大安全審查範圍的可能性。由於我們日後可能通過直接在中國收購互補業務等方式發展部分自身業務，遵守該等法規的要求完成相關交易可能會相對耗時，且任何規定批准流程（包括獲得商務部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可能給我們完成相關交易帶來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在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編纂]的[編纂]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亦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任何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在中國提供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予以登記或備案。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備案或經其批准，並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我們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進行的注資及時向政府進行有關登記或獲其批准，或將能及時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即使不能達成上述事項的可能性極低。倘我們未能進行有關登記或獲其批准或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程序，則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均受到中國外匯法規的管制。概不保證在某個匯率水平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在[編纂]完成後支付股息）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我們須提交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者能夠取得該等批准。這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外幣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現有外匯法規允許我們在[編纂]完成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

風險因素

將繼續採用此政策。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匯後用於經常賬戶交易。外幣不足可能削弱我們獲取足以派付股息予股東的外幣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執行更全面的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作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該等旨在改善勞動保障的新法律法規頒佈後，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持續上升。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取得我們服務的付費人士，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將始終被視為符合與勞動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受到與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有關的嚴重處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中國政府政策導致的變化而波動，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政策將如何繼續影響未來的人民幣匯率。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

風險因素

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或人民幣可能獲准許全面浮動，這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即使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匯率波動可能在未來對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編纂][編纂]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如有不利變動，可能對[編纂][編纂]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匯率如有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作廢及放棄我們於業務中的權益。

外商投資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地圖服務行業受到廣泛規管及諸多限制。根據《2021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及《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來華測繪管理暫行辦法》，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屬於受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地圖服務。鑒於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視為外國法人，我們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均無資格申請在中國提供有關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地圖服務的必要許可證。因此，我們通過廣聯數科、廣聯賽訊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運營。我們一直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廣聯賽訊經營我們大部分的業務運營。我們並未於廣聯賽訊擁有任何股本所有權權益，但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其運營並獲得經濟利益。

風險因素

倘我們、廣聯賽訊或其任何現有或未來附屬公司被認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施以處罰，其中包括宣佈合約安排作廢、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重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責令我們停業或對我們的經營施加限制或條件、限制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其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的執法行動。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廣聯賽訊的股本所有權，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引致大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廣聯數科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按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代價金額向登記股東購買廣聯賽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受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登記股東須將其收到的任何金額的收購價款返還給廣聯數科。倘進行此類轉讓，主管稅務機關可要求廣聯數科參考市值就所有權轉讓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稅款數額可能很高。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或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對有關合約進行修改。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開展部分業務。我們對有關實體的控制是基於與廣聯賽訊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該等安排允許我們控制廣聯賽訊。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彼等認為可進一步促進其自身利益，或倘彼等背棄信用，則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與廣聯賽訊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完全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此外，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引致廣聯賽訊違反合約安排。倘廣聯賽訊或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或須啟動法律訴訟，這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對我們控制廣聯賽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負面宣傳。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依賴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且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未必會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我們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廣聯賽訊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控制廣聯賽訊（亦為在中國經營我們的部分業務所需的主要執照的持有人）。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在為我們提供對廣聯賽訊的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倘我們擁有廣聯賽訊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變更董事會進而在管理層層面實施變更。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我們依賴廣聯賽訊的履行情況。

倘廣聯賽訊及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或需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我們在合約下的權利，並依賴中國法律下能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禁制性救濟措施及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補救措施將會有效。若我們不能強制執行在該等合約安排下的權利，我們或無法有效控制廣聯賽訊或獲得我們業務運營的全部經濟利益，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未能在該等合約安排屆滿後續期，除非當時中國法律准許我們在中國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否則我們將無法繼續相關業務運營。

此外，倘廣聯賽訊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所規限，我們或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相關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廣聯賽訊進入自動清盤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對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申索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相關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及閣下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廣聯賽訊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對廣聯賽訊的控制權，並可能無法享有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廣聯賽訊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合約安排包含的條款明確規定，未經廣聯數科書面同意，廣聯賽訊不得自動清盤。然而，倘廣聯賽訊的股東違反此義務並使廣聯賽訊自動清盤或倘廣聯賽訊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所規限，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控制廣聯賽訊及可能無法享有廣聯賽訊的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藉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若干部分的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受相關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廣聯數科、廣聯賽訊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所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廣聯賽訊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禁制性救濟措施及／或將廣聯賽訊清盤的裁決。該等協議所載條文亦規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作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為受損害方作出禁制性救濟措施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障廣聯賽訊的資產或於廣聯賽訊的任何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作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可獲承認或執行。雖然中國法律確實允許仲裁機構為受損害方作出轉讓廣聯賽訊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但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法院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因此，如廣聯賽訊或其任何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義務，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廣聯賽訊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其可能裁定我們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繳納額外稅款或不符合免稅資格，或兩者兼而有之，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應納稅款，從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根據我們與廣聯賽訊之間的合約安排，廣聯賽訊會將其絕大部分淨收入（扣除廣聯賽訊於指定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轉讓給我們，這將大幅削減其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乃關聯方交易，必須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規則按公平原則進行，倘未能如此進行，稅務機關則可按支付稅項前已扣除金額的全額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因此，我們與廣聯賽訊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與廣聯賽訊及其股東進行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或被認定導致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不允許的稅項減免，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進行轉讓定價調整，並調整廣聯數科或併表聯屬實體的損益，以及對彼等施加更多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經調整但未繳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倘廣聯數科或併表聯屬實體的稅務責任增加或被裁定須繳交滯納利息或其他罰款，我們的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撥付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有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可能依賴我們在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來產生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另外，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動用其累計溢利（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亦須每年撥出部分淨收入以撥付特定儲備金。此外，法定一般儲備金要求在派付股息前每年撥出10%的稅後收入，直至累計金額達到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因此，我們的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形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讓給我們的能力有限。如有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新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存續性均存在不確定性。

多家中國企業（包括本公司）已採納合約安排，以取得中國現時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商務部於2015年1月刊發建議《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或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據此，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亦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如彼等最終受外國投資者「控制」）。於2019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規管外國在華投資的主要過往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在釐定某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無引入「控制」概念，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法律文件可能屬有效、合法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然而，《外商投資法》載有一項總括性條款，將外國投資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商投資」的定義納入其中。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是新採納法律，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就《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頒佈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所以不能排除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所述的「控制」概念將被引入《外商投資法》，或我們採納的合約安排可被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被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我們運營的任何業務被列入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因而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及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規定企業須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完成甚或切實完成有關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有關或類似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為本公司與[編纂] (代表[編纂]) 磋商的結果，[編纂]可能與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概不保證我們的[編纂]將會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有關市場，亦不保證其在[編纂]後得以持續。

我們股份的[編纂]量及[編纂]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大額虧損。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量及[編纂]或會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量及[編纂]：

- 我們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招聘關鍵人員或關鍵人員離職的消息；
- 金融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發生變化；
- 我們及我們參與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宣佈我們行業的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及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交易量及價格發生巨大及突發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發展在日後不會發生。

此外，近年來，股票市場總體上（尤其是在中國有大量業務的公司的股份），經歷了越來越大的價格和交易量波動，當中若干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符。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經歷其股份的[編纂]波動及股份價值下降。

我們的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拋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若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編纂]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預期該等拋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股份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亦可能對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的發售中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股權或會遭攤薄。

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的[編纂]在[編纂]完成後一段時期內進行轉售受到或將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限制的規限。請參閱「[編纂]」及「[編纂]」章節。在上述限制解除後，[編纂]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或可能被我們大量拋售，均可能對[編纂]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我們對擬定[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然而，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 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是次[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 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風險因素

因[編纂]，股份買家將會遭遇即時攤薄，倘我們於未來[編纂]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或會遭遇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遭遇[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與現有或新合約相關的進一步擴張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可能會導致股權攤薄。

我們可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是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並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視乎行使價而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於2021財年已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7百萬元，並已於2022財年派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何時派付股份的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且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總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但我們日後未必具有充足或任何溢利以供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由於上文所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會派付股份的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會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 閣下權益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補救措施有所不同。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我們已從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的資料，得出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我們、獨家推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來自正式官方來源的資料，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所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刊發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和其他問題，故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另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 閣下應審慎考慮如何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參考價值或重要性。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報章及媒體可能會作出載有有關[編纂]及我們的若干資料的報導，而有關資料並無載入本文件。我們並無授權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對於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刊登的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